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度業績公佈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864,485	699,458
其他經營收入		75,002	60,162
其他收入淨額		53,841	68,838
航海相關開支		(543,463)	(353,106)
供買賣產品銷售成本		(226,270)	(248,986)
員工成本		(39,453)	(42,334)
其他經營開支		(70,342)	(67,276)
折舊及攤銷		(56,627)	(49,925)
經營溢利	2	57,173	66,831
固定資產減值撥備	3	(56,597)	(157,57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3)	141
利息收入		18,147	28,223
利息開支		(24,454)	(17,431)
除稅前虧損		(5,864)	(79,815)
稅項	4	(325)	(503)

日常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6,189)	(80,318)
少數股東權益		(12,267)	51,595
本年度虧損淨額		(18,456)	(28,723)
每股基本虧損	5	(3.51 港仙)	(5.46 港仙)

附註：

1. 會計政策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生效之新／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更改若干會計政策。

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 30 號《企業合併》後，經引用過渡條文而不重新計算過往對銷或計入儲備之商譽或負商譽。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 30 號規定，商譽減值評估仍然適用於過往與儲備對銷而並不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 30 號時重新計算之商譽。過往與儲備對銷之商譽出現之減值虧損將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 31 號《資產減值》處理，就有關項目而採納會計準則第 31 號則構成會計政策上的變更，因此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 2 號《本期淨損溢，基本錯誤和會計政策的變更》及會計準則第 30 號之過渡條文而在其財務報表中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就其資產之公平價值進行評估，包括過往與儲備對銷之商譽。因此，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前之資本儲備增加 57,308,000 港元，而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前之收入儲備則減少 50,886,000 港元。其中差額為少數股東應佔部份。上述情況對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並無影響。

採納新／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後，已重新計算早前於年報內呈列之若干比較數字，以符合新政策。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改動詳情及採納該等新政策所產生之影響將載列二零零一年度年報內。

2. 業務分析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按業務分析如下：

	營業額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運費及船租	613,256	413,699
貿易	248,087	281,294
在中國之投資	3,142	4,465
	864,485	699,458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運費及船租	9,804	13,186
貿易	10,333	9,217
在中國之投資	(3,240)	(5,966)
其他業務	40,276	50,394
	57,173	66,831

本集團之運費及船租業務之經營地點均不能歸納於任何特定之地域。本集團貿易業務之營業額約 75%（二零零零年：59%）源自中國內地，餘下大部份則源自香港。本集團在中國之投資均位於中國內地。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則主要位於香港。

3. 固定資產減值撥備

年內之固定資產減值撥備包括機動船舶及物業之撥備分別為 46,562,000 港元（二零零零年：92,930,000 港元）及 10,035,000 港元（二零零零年：64,649,000 港元）。

4. 稅項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30	486
— 以往年度之不足撥備	95	17
	325	503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二零零零年：16%）之稅率提撥準備。董事認為，本集團絕大部份收入均非源自香港，故應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本集團在其他有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一概毋須繳納稅款。

5. 每股基本虧損

年內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之虧損淨額 18,456,000 港元（二零零零年：28,723,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526,242,488 股（二零零零年：526,242,488 股）計算。

由於二零零零及二零零一年均無發行任何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股息

董事會經決議就本年度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零年：無）。由於本年度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零年：無），故此整個二零零零一年全年並無任何股息分派（二零零零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之綜合營業額為 864,485,000 港元，較二零零零年之綜合營業額 699,458,000 港元上升 24%。本集團於年內之綜合虧損淨額為 18,456,000 港元，而二零零零年之虧損淨額則為 28,723,000 港元。受全球經濟衰退影響，本集團之資產價值於年內進一步出現減值虧損，繼去年固定資產減值撥備 157,579,000 港元後，本集團於本年內之整體業績再作出固定資產減值撥備 56,597,000 港元。

年初，鐵礦、煤炭、肥料及穀物之貨運需求穩定，故此航運市場持續穩健及表現理想。然而，自年中開始，美國、日本及歐洲等主要市場之經濟衰退較預期嚴重，導致市場氣氛轉壞及運費下降。美國九一一恐怖襲擊事件及其他相關事件進一步破壞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使市場氣氛更為暗淡。除新造船舶載貨量超出拆卸船舶載貨量外，發生美國慘劇後，工業消耗及投資驟降使載貨量過剩之問題更為嚴重，造成年內運費下跌。由於本集團須承擔未完成之租船經營合約，運費下跌對本集團之船舶租賃業務有負面影響。航運業務於年內之營業額為 613,256,000 港元，較去年上升 48%，其中原因是年內交付兩艘新造船舶「Jin Li」及「Jin Fu」所致。本集團於年內之航運業務錄得經營溢利 9,804,000 港元，較去年下降 26%。

本集團之主要貿易業務包括化工產品買賣及商品貿易，而在中國境內之投資主要為公路及倉儲項目。由於本集團自去年起，以投放較少資源或適時終止／出售業務之方式精簡在中國內地之貿易業務及投資，去年及本年之貿易收入，全部來自化工產品。總括而言，本集團於貿易及在中國之投資業務錄得經營溢利 7,093,000 港元，而二零零零年之經營溢利則為 3,251,000 港元，取得較佳業績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致力追收以往撥備之呆賬使呆壞賬撥備調低所至。

此外，本集團之其他業務錄得 40,276,000 港元之經營溢利，主要來自因日圓疲弱而本集團兌換日圓取得之已變現及未變現匯兌收益。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為新造船舶融資而須承擔之日圓借貸。然而，有關匯兌收益已與本集團年內就香港一項投資所作之 11,700,000 港元減值撥備抵銷。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年內交付兩艘散裝乾貨船「Jin Li」及「Jin Fu」所需之資金主要以銀行貸款支付。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增加 56% 至 540,148,000 港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5,953,000 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增至 138%（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考慮到本集團之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 214,995,000 港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280,000 港元）後，該資本負債比率乃於可接受水平。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固定資產 891,533,000 港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8,272,000 港元）、存款 7,369,000 港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842,000 港元）、短期投資 19,000,000 港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700,000 港元）及擁有船舶附屬公司之若干股份及租船合約收入均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所動用信貸之擔保。

資本支出及承擔

本集團本年度之資本支出總額為 319,992,000 港元（二零零零年：393,200,000 港元），其中約 314,179,000 港元（二零零零年：392,180,000 港元）用於建造本集團之自置船舶。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三艘（二零零零年：五艘）新造散裝乾貨船作出資本支出承擔。該等船舶之總購入價約為 494,910,000 港元（二零零零年：852,152,000 港元），而已訂約但未撥備之總額（扣除已付訂金）則約為 395,226,000 港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3,324,000 港元）。考慮到本集團之現金資源及未動用之銀行信貸，本集團相信有足夠資金應付其承擔以及將到期債項。

僱員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 130 名僱員（二零零零年：150 名）。本集團會因應僱員之表現、經驗以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並酌情發放年終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保險及醫療保障。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優先購股權計劃到期後，本集團再無通過任何優先購股權計劃。

展望

展望未來，散裝貨船市場將繼續面對載貨量供應與貨物需求不平衡之問題，但預期二零零二年交付新造船舶載貨量增長率將會放緩，拆卸船舶某程度上亦會減輕問題之嚴重性，加上美國經濟情況將會預期於今年後期復甦，帶動全球散貨貿易逐步復甦。長遠而言，市場全面恢復信心及全球經濟情況得以改善，將會是推動航運市場穩定增長之要素。

雖然經濟展望如上述情況，本集團深信將有足夠需求配合本集團於租船合約之承擔及於二零零二年首季交付之兩艘新造船舶「Jin Tai」及「Jin Kang」所提供之額外載貨量。本集團在集中從事航運及化工貿易業務之同時，將對市況之轉變作出慎審回應，以計劃其業務及投資策略。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網頁內披露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45(1)至 45(3)段規定所有資料，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重選董事並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來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4. 考慮並酌情，不論有否修訂之情況下，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c)段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 57B 條，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抑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20%，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ii)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予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行使附於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兌換權除外，故上文(a)段所述授予董事會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會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不論有否修訂之情況下，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加以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故上文(a)段所述授予董事會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不論有否修訂之情況下，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在上文第 5 項決議案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根據上文第 5 項決議案所述賦予董事會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數之總面值，須加入董事會根據上文第 4 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惟本公司購回之股本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

7. 處理其他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處理之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淑蓮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 1-6 號億利商業大廈 26 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 (4) 載有上述第 4 至第 6 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連同年報寄予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